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校長獎獎學金施行細則

111.06.2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學士班學生學習風氣，鼓勵學業優異表現，培養卓越之數學人才，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設立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校長獎學金施行細則。
- 第二條 獎金頒發：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與獲獎者所屬學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學士班二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
- 第四條 申請截止日期：每學年 09 月 30 日。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截止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數學系學士班獎學金申請書、學習歷程與讀書計畫書(一)、推薦信(至少二封)、中文成績單、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學士論文或研究計畫或成果)。
-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由學士班委員會負責審查業務。
- 第六條 遴選方式：本系檢視符合申請資格後，送入學士班委員會進行審查並綜合考量其學習成就與研究潛力決定獲獎者，成績非唯一標準，得從缺，爾後將獲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 第七條 表現特殊之優秀學生，可由委員會主動提名參加遴選。
- 第八條 本獎獲獎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傅鐘獎學金。同學年度本獎、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若本獎之獎學金金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學生助學金時，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